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郭委員瑤琪

林委員盛豐

黃委員榮村

林委員陵三

陳委員建年

葉局長國興

林委員宗男

翁委員金珠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林發言人佳龍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湯委員曜明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林委員全 劉署長燈城代理

林委員義夫 尹常務次長啟銘代理

彭委員淮南 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劉委員三錡 許副主計長璋瑤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涂委員醒哲 吳主任秘書憲明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李委員金龍 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陳委員 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鄧參事豐懿代理

胡委員志強 劉參議深助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副縣長清良代理

陳委員明文 黃副縣長癸楠代理

黃委員仲生 趙參議令熙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列席：行政院經建會 賴主任秘書清祺

台灣省諮議會 余諮議長玲雅、陳諮議員啟吉、王戴春滿諮議員

經濟部水利署 陳副署長伸賢、賴科長世銀

經濟部會計處 陳主任炳文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吳副執行長崑茂、陳副執行長武雄、丁副執行長育群、

黃副執行長文曲、游主任秘書文德、溫參事智國、潘處長明祥、王

處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翁處長文蒂、簡處長玲浙、夏副處長家承、

朱副處長希平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謝執行長志誠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列管追蹤。

二、經濟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洽悉。

(二) 從經濟部報告資料顯示，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水利設施重建計畫」及「補助縣市水利設施重建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及「卓蘭公有零售市場」、「南投公有零售市場」、「南投縣集鎮第一市場」等三處尚未完成，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所屬單位及縣市政府全力趕辦。

(三) 重建工程在「進度」與「品質」兩方面均應加以重視，本次報告內容在「進度」方面，有非常詳盡的描述，但在「品質」方面，則未具體呈現，爾後類似報告應將品質列入。

(四) 依照重建會最近密集抽查重建工程品質逾二成不合格，顯示重建工程品質仍有待加強。目前各部會、縣市政府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確實發揮功能，加強查核。

三、交通部報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九十年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各項計

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洽悉。

(二) 從交通部報告資料顯示，九十年第一特別預算「補助縣市觀光產業重建計畫」三十六項觀光重建工作中，有八項工作尚未完成；第二期部分，「補助縣市辦理道路橋樑重建計畫(公路系統部分)」、「南投縣觀光景點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部分工程標案尚未發包，請交通部積極督促縣市政府全力排除困難，加速趕辦。

(三) 本次報告內容在「品質」方面，亦未具體呈現，爾後應將品質列入報告事項。另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應加強查核，以提升重建工程品質。

四、勞委會報告有關落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施行細則執行情形。

決定：(一) 本案洽悉。

(二) 對於勞委會努力執行重建工程應僱用重建區居民措施之查核工作表示肯定。

(三) 請尚未依法完成申報之重建工程，其業務相關單位及重建區縣市政府應確實提供其名單資料給勞委會參處，以督促得標廠商儘速依規定申報。

(四) 有關發包單位及得標廠商未依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工程契約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其權責歸屬部分，請許政務委員志雄協助處理，半個月內提報行政院，

在權責未釐清前，請重建會繼續定期提供勞委會重建工程資料，並請勞委會研擬防杜措施，加強辦理查核工作。

五、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二年二月廿八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改進事項，請主計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六、有關新社區開發平價住宅以招募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乙案。

決定：本案所擬辦法請重建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七、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已逐步完成，部分業務擬回歸正常運作，並精簡重建會組織案。

決定：(一) 洽悉。

(二) 重建業務已階段性完成，為遵照總統指示四年完成重建的目標，今後只要重建計畫，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重

建計畫只涉及單一部會，且有正常運作機制者，或常態性工作，現有運作機制已能正常運作者，即可回歸各部會或地方政府運作，務必使回歸的工作能夠順利銜接。同時重建會本身的業務與組織也必要作適當的調整與整併，請重建會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 為貫徹重建目標，請相關機關繼續加速推動重建工作，並請各部會繼續支援重建會人力，至重建工作完成為止。

(四) 有關石文信委員建議設置重建諮詢委員會乙事，請重建會研究參考；至於農委會戴副主任委員振耀建議確定業務回歸移交工作內容及相關責任歸屬問題，請重建會予以重視。

八、重建會報告重建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二月底執行情形。

決定：各項重建工程（工作）經檢討應改進者，請重建會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

一、為推動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之設立，有關設館所需期程、經費及權責單位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所擬處理辦法請重建會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研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考核要點擬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第二類控管計畫及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之各項工程（工作）經評定成績優良，依下列

標準發給獎金（必要時得從缺）……」，其中縣市政府部分之獎金標準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規定，至於鄉鎮市區公部分同意依擬修正條文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通過，請重建會依修正內容函頒實施並落實考核作業。

臨時動議

有關劉桂燕委員書面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災民代表委員原遴選辦法廢棄，重新擬定制定遴選規則及延後日期舉辦乙案，請許政務委員志雄研究遴選辦法有無缺失，並於一週內將研究結果函復劉桂燕委員。

主席提示事項

一、東勢鎮東安里本街、中寮鄉永平老街及國姓老街等三處都市更新計畫是重建指標工作，因住宅重建工作牽涉地籍、權屬及公私共有土地等非常繁雜問題，惟在大家辛勤努力之下已一一克服困難，今天參加南投縣最後一件都市計畫更新「中寮永平老街重建動土典禮」，象徵重建工作已展現成果，請大家繼續全力投入把握最後階段衝刺，以早日完成重建任務。

二、「重建四年完成」是 總統在八十九年六月為重建會掛牌運作時許下的目標，希望重建的工程能在短期內完成，並讓各部會的業務回歸正常。所以今後只要重建計畫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或重建計畫只涉及單一部會、且有正常運作機制者，即可回歸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來運作，請相關部會儘力配合，務必使回歸工作順利銜接，不能有業務中斷情事發生。

三、台灣地區五月汛期即將來臨，接著進入颱風季節，有關防汛措施非常重要，請同仁要注意颱風夾雜大雨所引發的崩塌、土石流及洪患等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請相關單位要做好防範準備工作，將傷害降至最低。

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